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臺中簡易庭 109 年中小字第 436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 年度中小字第 4367 號

原 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許○欽

訴訟代理人 張○纓

被 告 李○濬即李○彬

訴訟代理人 林○樹

曾○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7 萬 6,653 元，及自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 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 7 萬 6,65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170 條及第 175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牧，然訴訟繫屬中已變更為許○欽，並經新法定代理人許○欽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請狀、法人登記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5、33 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騎乘車牌號碼為 000-000 號之普通重

型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與五權路口，因以時速 89.1 公里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閃不及，與訴外人陳○好騎乘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陳○好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脛骨及腓骨閉鎖性骨折、右側小腿挫傷、右側髖部挫傷等傷害，而被告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保障車禍事故之受害人，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2 日、109 年 2 月 7 日給付陳○好新臺幣(下同)7 萬 3,613 元、3,040 元，共計 7 萬 6,653 元之醫療費用補償金(下稱系爭補償金)，嗣被告與陳○好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在本院成立調解，依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之記載，陳○好仍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請領保險理賠金，則伊自得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於系爭補償金補償之範圍內，代位行使陳○好向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調解筆錄已載明「兩造其餘請求拋棄」，原告自不得代位陳○好再向伊請求系爭補償金。退步言之，縱認原告尚得向伊請求系爭補償金，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之意見，陳○好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序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主要肇事原因，原告係代位行使陳○好對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繼受陳○好之與有過失，故應依陳○好負擔百分之 90、伊負擔百分之 10 之比例分擔責任，至多原告僅得請求伊負擔 7,666 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被告與陳○好分別騎乘機車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致陳○好受有右側脛骨及腓骨閉鎖性骨折、右側小腿挫傷、右側髖部挫傷等傷害，陳○好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序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閃不及，為肇事次因，另被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告為此給付陳○好系爭補償金，嗣被告與陳○好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在本院成立調解並製作調解筆錄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明細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汽機車傳送日查詢回覆結果」、補償金理算書、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駛代位權告知書、臺北富邦銀行匯款明細、財團法人汽車交通

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法務處函、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 738 號調解程序筆錄等件為憑(見司促字卷第 11 至 49 頁、本院卷第 27 至 29 頁、第 119 至 122 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 59 至 95 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06、107 頁)，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認定。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應如數給付系爭補償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者厥為：(一)系爭調解筆錄是否排除原告對被告系爭補償金之請求？(二)若否，原告就系爭補償金之請求是否應扣除陳○好之與有過失？茲分述如下：

(一)系爭調解筆錄並不排除原告對被告系爭補償金之請求：

- 1、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且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82 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系爭調解筆錄第 2 點記載「相對人就系爭車禍事件不向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不包含相對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得請領之保險理賠金)。」即已載明陳○好不得向被告就系爭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但仍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請領保險理賠金，再通觀契約全文，揆其當事人立約之真意，系爭調解筆錄第 3 點「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之記載，係列於上開陳○好仍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請領保險理賠金約款之後，應指除系爭調解筆錄第 1 點及第 2 點有特別記載部分外之「其餘」請求均拋棄，若非以此解釋方式，難以想見立約當事人有意以系爭調解筆錄第 3 點之記載導致系爭調解筆錄第 2 點甚至第 1 點均發生拋棄之結果，是系爭調解筆錄第 3 點之記載，仍無礙陳○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請領保險理賠金，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系爭補償金補償之範圍內，代位行使陳○好向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屬有據。被告雖辯稱：系爭調解筆錄已載明「兩造

其餘請求拋棄」，原告自不得代位陳○好再向伊請求系爭補償金等語，未就系爭調解筆錄之全文為探求當事人立約之真意，委無可採。

(二)原告就系爭補償金之請求不應扣除陳○好之與有過失：

-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特別補償基金之設立，係因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肇事汽車之保險人無須賠償或無法賠償時，由法律另設之其他債務人，故特別補償基金所負擔之補償責任乃法律另於汽車交通事故賠償義務人所增加之額外或補充責任，參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立法說明，特別補償基金與汽車交通事故賠償義務人之給付，皆係針對同一損害之賠償填補，故為避免雙重受償而為第 1 項之規定，被害人之全部損害額，由特別補償基金依補充責任，預先代加害人為給付，再由特別補償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
- 2、查陳○好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擔負主要過失賠償責任，另被告亦為肇事次因，已如前述，且被告與陳○好為上開調解時，業已將系爭補償金予以扣除，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07 頁)，即陳○好仍可全數請求強制保險理賠金，陳○好並無雙重受償之情，是認陳○好與有過失責任部分，於兩造調解時應已審酌並予以扣減退讓，即無重複執同一事由再就陳○好之過失責任予以酌減之理。易言之，被告與陳○好既已於調解時約定，陳○好除調解成立之金額外，尚可就其餘系爭補償金為全額受償，且原告依法給付系爭補償金予陳○好後，即得代位行使陳○好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則被告於調解時既已獲得減免賠償金額之利益，當不得於本件以同一事由再次獲得減免，否則被告豈非重複受益而難得事理之平，是被告於陳○好與有過失部分，其於調解時已綜合考量審酌而獲減免賠償之利益，本院即無於原告求償時再次減免之必要，是原告請求給付本件系爭補償金，自屬有據，被告就系爭補償金之請求應扣除陳○好與有過失之所辯，尚難可採。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第 203 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代位陳○好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本件支付命令繕本業於 109 年 7 月 8 日送達被告，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7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謝○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錢 ○